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服務單位正向增能計畫

113 年 1 月訂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者支持服務辦法第 78-86 條。

二、計畫目標：

- (一)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服務單位積極協助有嚴重情緒行為之服務對象轉介至「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以改善服務對象行為處理技巧與生活照顧，並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及服務意願。
- (二) 為協助本市使用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接受必要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以增加其身心適應。

三、補助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對象

- (一) 本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
- (二) 於本市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單位接受照顧，且經評估須接受專業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五、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嚴重情緒行為者加強照顧服務費

1. 補助標準：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正向支持服務之個案，經正向支持服務提供單位開案並實際使用該服務。
2. 補助項目：社區式服務單位每轉介一名有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使用該服務，且經開案服務後，將補助該社區式服務單位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

(二) 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1. 補助標準：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本市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期間，有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需求，經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諮商師評估開案及實際服務所衍生費用。
2. 補助項目：
 - (1) 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費用補助每次最高以 2,000 元為限，原則每人補助 1 次療程（以 8 次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次計

算)，共計最高補助 1 萬 6,000 元整。惟經心理治療師或心理諮商師評估仍有持續治療或諮商需求者，檢附評估報告，本局得予以再次補助，並以 1 次為限。

(2) 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費用補助，限以具有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諮商師執業執照者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及相關費用，依實際諮商時數及收費覈實報銷。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嚴重情緒行為者加強照顧服務費

1. 申請方式：由受補助之社區式服務單位每季提供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使用名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

2. 應備文件

(1) 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中個案名冊。

(2) 嚴重情緒行為初篩評估表。

(3) 領據。

(二) 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1. 申請方式：服務單位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評估開案相關證明函報本局核定。

2. 核銷方式：由服務單位墊付後，每季檢附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

3. 應備文件

(1) 支出明細表。

(2) 領據。

七、已領取相同性質之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或健保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案之同項補助，一經查獲，須如數繳回本計畫同項補助。

八、接受補助單位應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至少 10 年，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但相關支用單據若有涉及民事債權債務爭議或因行政或刑事調查案件有續予保存之必要，即使已屆保存期限，亦不可銷毀，須俟調查機關歸還支用單據且無後續配合事項，方得自行辦理銷毀。

九、接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能證明事實之發生有因不可歸責於接受補

助團體之事由外，本局應要求接受補助團體繳回部分補助經費，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接受補助團體停止補助1年至5年；如經發現有違反本局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或申請及核銷資料及名冊等有虛偽造假各項支用單據者，亦同。

十、接受補助單位之代表人、主管或執行本案經辦人員有異動者，應將各項支用單據併列入其業務移交清冊，具體載明存放處所，並於辦理完成7天內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局知悉。

十一、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價 | 單位/數量 | 經費 | 說明 |
|------------------------|-------|-----------|-----------|----------------------|
| 嚴重情緒行為者加強照顧服務費 | 1,800 | 25 人*12 月 | 540,000 | 嚴重情緒行為案量 每月約 25 人 |
| 保護安置或轉介安置者之心理治療或諮商費用補助 | 2,000 | 40 人*8 次 | 640,000 | 心諮療程約 6-8 次 |
| 總計 | | | 1,180,000 | |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